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1〕223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进一步规范 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强化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，明确分工职责，经集团公司研究，现对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如下：

一、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交安办），负责车辆交通安全、交通事故处理、车辆机械事故鉴定等工作，其岗位及工作职责设定如下：

（一）集团公司交安办设主任一名：由集团公司物流管理处分管领导兼任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地区相关交通安全法规及要求，总体规划布置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体系、明确管理要求并审批相关事宜；负责交安办日常事务管理及组织协调、检查指导、重大活动交通安全方案的审批，并在权限范围内审批相关交通安全管理事宜。

（二）交安办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1、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第一负责人：为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。

2、集团公司物物流管理处负责人：负责协助交安办主任开展安全日常管理工作。

3、物流管理处分管车辆管理的处级领导：负责部门直管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，交通事故的处理意见，交通安全事宜的技术指导。

4、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人：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室车队、外租、外借车辆、职工交通车的交通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交安办设在集团公司物流管理处，主要负责：

1、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文件、活动方案的拟定、报批及下达。

2、交通安全管理事宜的监督、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3、负责交通安全工作奖惩方案的拟定、报批及监督执行。

4、交通安全工作的日常指导、重大活动交通方案的初审以及执行情况检查。

5、交通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事宜。

（四）集团公司交安办设技安员岗位，为交安办常设办公人员，经集团公司考核选聘后由物流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。技安员主要职责如下：

1、负责交通安全管理文件、活动方案、奖惩方案的拟定、报批及下发。

2、交通安全管理事项的监督、检查及整改落实。；

3、安全简报的编辑。

4、交通安全协调处理，事故档案管理。

5、交安办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集团公司交安办技安员享受 300.00 元/月的岗位津贴，由物流管理处根据考勤情况造表，报交安办主任考核审批后按月发放。同意由物流管理处杨红梅同志兼任集团公司交安办技安员。

二、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拥有车辆数（或驾驶员人数）超过 30 辆（或人）的，必须设技安员岗位，负责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及车辆维修保养等技术支持工作。

三、请各单位参照本文件机构设置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完善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工作，落实分工职责并将相关文件（包含交安办成员联系方式）报集团公司交安办备案，联系人：杨红梅，电话 023—89886794，传真：023—89886217。



主题词：安全 规范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1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拟稿：秦智勇

校核：秦智勇